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81 年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審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輔導會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 **參、檔案審選範圍**

輔導會於民國(以下同)43 年成立，又因應 81 年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爰本次審選以退輔會管有 43 至 81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 155,571 案，主要包含法規制度、組織編制、政策計畫、榮民安置輔導、所屬機構業務督導、國際聯繫及合作等主題。

###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輔導會管有 43 至 81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輔導會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 **一、審選原則**

-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 (一) 法規制度
  - 1. 重要輔導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 2. 重要輔導制度規劃案情。
  - 3. 反映時代背景之防衛動員組織及計畫案情。
  - 4. 重要安置規劃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 (二) 組織編制
  - 1.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重要組織法規制(訂)定及修正。
  - 2.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重要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事項。
  - 3. 輔導會與其他機關之權責劃分或聯繫。

4. 輔導會與其他機關辦理所屬機構撥交及重要業務移交事項。

### (三) 政策計畫

1. 總統、行政院院長、主任委員交辦重要事項。
2. 中長程計畫、重要專案計畫及業務報告案情。
3. 年度重要工作會議資料及紀錄。

### (四) 所屬業務督導

1. 重要工程督導案情，如橫貫公路沿線礦產開發方案。
2. 重要資源開發督導案情，如與海慶公司合作開採南沙磷礦。

### (五) 國際聯繫及合作

1. 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事項。
2. 美國及聯合國經濟援助與運用，如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安置計畫、申請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物資運用計畫及開發成果驗收報告。
3. 國際技術合作，如與加拿大經濟合作木材加工外銷。
4. 援助外國生產建設及建立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案情。

### (六) 其他

反映時代背景之黨政聯繫事項，如輔導會於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常會第5次全會對五院從政同志工作報告。

### (七) 行政類

輔導會大事紀要或沿革。